《京津冀科技平台 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7 月

目　录

1　任务来源、标准编制的意义和作用.....1
2　工作简况.....1
2.1　工作思路.....1
2.2　工作过程.....1
3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2
3.1　编制原则.....2
3.2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3
4　综述与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3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3
6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4
7　分歧的重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4
8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4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4
10　附录.....5
11　主要参考资料.....6

1　任务来源、标准编制的意义和作用

建设科技信息平台，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是京津冀完善区域科技服务体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任务。京津冀作为 2017 年全国 8 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中唯一跨省级行政区的试验区，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建设中，面临着行政壁垒、地域分割等跨区域问题。由全国科技平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86）归口管理的科技平台相关国家标准，适用范围是不存在跨区域问题的国家级科技平台。因此，有必要提炼总结京津冀科技平台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凝练为标准，发挥域内的指导作用与域外的示范效应。

2018 年，首都科技服务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下达了《京津冀科技平台 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的制定任务。北京科技战略决策咨询中心牵头，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情报所”）、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组织了一批有关领域与行业的专家与学者，共同参与到标准的研制工作中。

《京津冀科技平台 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规定了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该标准主要依托于京津冀科技资源数字地图平台的研发实践，给出了一套在京津冀区域范围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方案，能体现平台有关数据上传、汇交和审查的管理要求，指导京津冀科技平台的建设推广，也为我国区域间科技资源信息整合提供技术基础与实践参考。

2　工作简况

2.1 工作思路

工作思路为：立项与准备——资料分析与应用实践调研——制定标准框架——确定标准细目——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形成标准送审稿和标准意见汇总处理表。

2.2 工作过程

1、预研究阶段（2017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2015 年，情报所开始研发“京津冀科技资源数字地图平台”。自 2017 年 1 月，情报所开始了为期一年的数据库框架构建与优化工作，并对其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出一整套科技资源信息分类体系，为本标准研制提供了关键技术储备和实践验证平台。

2、立项阶段（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

情报所于 2018 年将标准立项建议书上报给了标委会，经审批后成功立项。标准名称确定为《京津冀科技平台 科技资源分类与标识》。

3、预调研阶段（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

成立工作组。计划任务下达后，项目首先成立了由北京科技战略决策咨询中心牵头，京津冀三地多家科技情报机构参加的标准制订工作组。

分解目标任务。工作组筹建完毕后，进一步明确工作的目标与内容，根据人员结构与技术能力对研制任务进行细分，包括科技资源数据库建库的进展跟踪管理、相关资料的收集与分析、平台验证外联协调等几个方面。

工作组持续跟踪关注国内外重要科技信息平台的建设进展，收集、分析其有关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的研究情况，为优化本标准提出的科技资源分类体系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做准备。

工作组并面向京津冀的石家庄市、沧州市、邢台市、邯郸市以及山东等地区的科技情报机构开展需求调研和资源状况摸底，并在石家庄市开展了本标准的应用验证，以了解本标准提出的科技资源信息分类体系及部分项目的合理性与易用性，并吸纳其反馈意见对分类体系进行微调。

4、编制草案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

2019 年，根据京津冀科技资源数字地图平台建设进展和实践需要，工作组经过与标委会汇报研讨后，决定将标准名称更新为《京津冀科技平台 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工作组按照标委会有关团体标准的结构与内容要求，确定了本标准的框架结构及其技术要素。在编制草案的过程中，工作组遵循科学、实用、效率和开放的原则，对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方案进行了细致的研究探讨与修改完善，并形成了团体标准草案。

在标准草案形成过程中，工作组组织北京科技战略决策咨询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军事科学研究院、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河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石家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沧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首都科技服务业协会等十余家单位的三十余名专家，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对标准技术要素规定和内容表达进行持续优化。

3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以下原则：

1、综合实用性

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应体现平台有关数据上传、汇交和审查的管理要求。各类科技资源的划分和定义应兼具地方特色和前瞻视野，既充分体现京津冀区域创新管理实践的特色，又超前反映区域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2、科学性

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体系中同一层级类目之间为并列关系，下一层级类目与上一层级分类项间为隶属关系。例外情况应给予约定和说明。

3、效率性

京津冀科技资源类别的划分、定义和说明应强化与科技管理统计工作的兼容性，便于数据提供者理解，提升数据可获取性。

4、开放性

京津冀科技资源分类体系应保持一定的开放性，尽可能兼容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3.2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3.2.1 范围

“范围”部分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即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科技资源信息在京津冀区域内的录入、汇交、处理和服务。

3.2.2 规范性引用文件

该部分列出了在本标准中所引用的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

3.2.3 术语及定义

“术语及定义”部分对本标准核心概念进行了定义。

3.2.4 京津冀科技资源分类

“科技资源分类”部分说明了本标准对京津冀科技资源进行分类的原则、方法以及扩展原则。

3.2.5 京津冀科技资源代码

“科技资源代码”部分说明了京津冀科技资源的编码方法，包括代码结构与表达规则。针对每层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在附录中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

4 综述与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研制主要基于京津冀科技资源数字地图平台的研发实践，依托三地共 13 个城市科技情报机构的数据合作网络体系，结合理论研究与应用试点，给出一套在京津冀区域范围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方案。该方案将支撑京津冀三地科技资源信息的收集、传输、处理、应用与传播，有助于打破信息孤岛，激发创新活力。

本标准的研制是建立完善京津冀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的一次有益探索，对全国其他区域的协同发展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5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6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无矛盾。

7 分歧的重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未出现存在重大分歧的意见。

8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通过标准研制阶段的试验证工作，发现本标准提出的京津冀科技资源分类与代码方案的应用具有整体规划、持续改进的特征。建议标准使用者开展两方面工作：首先，该标准的实施需要与平台顶层设计相结合，在规划建设阶段就采纳本标准提出的分类体系来组织管理相关数据。其次，积极参与京津冀科技平台标准化工作，共同推进标准的持续优化。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10 附录

附录 A

表 A.1 规定了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基本分类（门类、大类）。

附录 B

表 B.1 规定了京津冀科技资源的分类与代码。

11 主要参考资料

[1]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2] GB/T 31075-2014 科技平台 通用术语

[3] GB/T 32843-2016 科技资源标识

[4] 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6]52 号）

[5]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

[6]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209 号）

[7]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 年生效）